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0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建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記載「江玉萍」更正為「不知情之江玉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建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建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以同一詐欺手法詐欺告訴人鄭舒謙致其先交付現金予被告，後又匯款至證人江玉萍之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內，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江玉萍提供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作為告訴人鄭舒謙匯入遭詐欺款項之帳戶，為間接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施

01 用詐術向告訴人詐取財物，致其受有財產損害，所為非是；
02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與告訴人鄭舒謙達成
03 調解，承諾賠付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惟迄未履行，
04 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01號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
05 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49-50頁，本
06 院審簡卷第17-19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素行、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
08 智識程度、從事貿易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09 況、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等一切具體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向告訴人鄭舒謙共詐得2萬元（計算式：5,000元+1萬
13 5,000元=2萬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鄭
14 舒謙達成調解，承諾賠償2萬5000元，業如前述，雖被告尚
15 未履行賠償，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
16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惟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
17 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而被告所應賠償金額核與其本
18 案犯罪所得相當，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
19 的，又上開調解筆錄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則告訴人之
20 求償權亦已獲相當確保，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應分
21 擔之犯罪所得，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安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464號

被 告 張建國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0

號（臺南○○○○○○○○○○歸仁

辦公處）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建國知悉自身並無返還借貸款項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1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JUST DATING」以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鄭舒謙取得聯繫，嗣於111年10月至111年12月間之不明時間，自江玉萍（江玉萍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之處分）處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張建國順

利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旋即透過LINE向鄭舒謙佯稱家裡有人生病需要急救急需用錢，鄭舒謙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汽車旅館內，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予張建國，並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13分，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立揚門市內操作自動櫃員機，將1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嗣因鄭舒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舒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張建國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111年10月至111年12月間之不詳時間，自證人江玉萍處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並於111年12月間透過LINE向鄭舒謙佯稱家裡有人生病需要急救急需用錢，以此方式詐欺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汽車旅館內，交付5,000元予被告張建國，並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13分，將1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張建國有於111年12月間透過LINE向其佯稱家

		裡有人生病需要急救急需用錢，以此方式對其實行詐欺犯行，其因而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汽車旅館內，交付5,000元予被告張建國，並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13分，將1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	證人江玉萍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張建國曾經向其借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0	LINE ID搜尋頁面截圖1份	佐證被告張建國有於111年12月間透過LINE向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佯稱家裡有人生病需要急救急需用錢，以此方式對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實行詐欺犯行，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因而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汽車旅館內，交付5,000元予被告張建國，並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13分，將1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1份	佐證被告張建國有於111年12月間透過LINE向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佯稱家裡有人生

01

		病需要急救急需用錢，以此方式對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實行詐欺犯行，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因而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汽車旅館內，交付5,000元予被告張建國，並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13分，將1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張建國有於111年12月間透過LINE向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佯稱家裡有人生病需要急救急需用錢，證人即告訴人鄭舒謙因而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13分，將1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未扣
03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4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蕭博騰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王柏涵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